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2/2021\_2022\_\_E5\_8A\_B3\_ E5 8A A8 E5 92 8C E7 c80 302498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7]27号)各省 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: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 人才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06]15号)要求,充分发挥高级 技工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作用,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 规模的扩大和培养质量的提高,我们对1997年原劳动部印发 的《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(试行)》(劳部发[1997]351号 )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新标准对原来的办学标准进行了调 整,进一步强化了校企合作、实习基地(场所)、师资队伍 的有关要求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高级技工学校标准》印发给你 们,请遵照执行。原劳动部印发的《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 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高级技工 学校的指导,推动高级技工学校不断完善校企合作高技能人 才培养制度,创新培养模式,更快更好地培养出大批高技能 人才,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《高级技工学 校标准评审细则》和有关申报程序将另行印发。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二 七年七月五日高级技工学校标准 第一条 学校应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以科 学发展观指导学校各项工作,牢固树立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 务、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。 第二条 学 校应以培养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、复合技能 型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。在培养高级技工的同时,承担企

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及其他职业培训任务。 第三条 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具备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资格,并举办过两届以上高级技工培训班。 第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,适应企业生产实际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,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一般不少于4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